

「桃園市107年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。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2/14 11:51:47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目的係為確保身心障礙成人離開正規學校教育後進修機會，以充實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，並建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完整體系，統整教育支援性網絡及提供適性化服務。

三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能提供無障礙環境，並以學校、機關、機構或在縣(市)立案之民間團體(以下簡稱各機構)為主。

(二)申請應備文件：各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機構，應填具計畫摘要、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表及法人登記證明書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請有意申請者於107年5月8日前繳交書面資料(一式2份寄(送)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謝瑩露小姐收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。

(四)審查基準：包含所附文件符合規定(10%)、計畫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(60%)、經費運用情形、單價之合理性(10%)、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(10%)、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件(10%)。

(五)經費補助原則：補助講師鐘點費、誤嚙0、茶水費、教材費、文具耗材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保險費為原則，補助額度以新臺幣2萬5,000元為上限，各機構所提列之計畫須排除其他公部門相關經費補助，如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計畫經費等專案經費，重複申請補助如經查證屬實，補助款繳回。

四、旨揭計畫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檔案下載區(網址 [G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]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)下載。